

廉政连线

海口：
让派驻机构成为身边的
“纪检监察局”

■本报记者 张樵星

“由内设改为派驻后，由于在权力上相对独立、利益上相对分离，派驻机构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强化。”海口市纪委常委杨柏介绍，从2001年开始，海口市在未设党委的政府部门相继派驻纪检监察组。但随之也出现一些新问题，如有的单位对派驻体制不以为然，不拿派驻机构当回事；有的单位领导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淡薄，甚至不愿意接受监督、排斥监督等等。

2012年换届后，海口市纪检监察系统找准派驻工作着力点，以查办案件促进监督检查。海口市纪委扩大了对派驻组执纪对象的授权，派驻机构除了办理对科（含科级）以下党员、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外，还可以办理对副处级甚至正处级党员、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

记者了解到，推行这项措施后，海口市相继查办了副处级干部该市地方志主任陈泽汉、就业局局长蔡向红等，均是由派驻组初核后立案调查的。

“扩大对派驻机构授权，使驻在单位真正感到派驻机构就是近在身边的‘纪检监察局’。”杨柏说，派驻机构执纪的权能、效力与纪委监察局一致，扩大授权提升了派驻机构的权威，改善了其监督工作的环境和成效。

派驻组办理的检举、控告件，主要由委局信访室受理后转办或直接接收。海口市纪检监察局还将一些案件线索和问题，放手交由派驻组办理，拓宽了案源渠道，也加大了对驻在单位违纪违法问题的查处力度。

近两年，海口五个派驻组共立案17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0人，年均立案数和处分人员数均同比显著增加。查处的大案要案主要有：市地方志主任陈泽汉以会议等名义套取编纂经费滥发补贴案；市就业局局长蔡向红等人瞒报国有资产，截留、坐支租金案等。在对市就业局的违纪问题进行立案调查时，除了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外，派驻组还立案追究单位的责任，探索了对行政单位违纪的立案模式，产生较大反响。

（本报海口6月12日讯）

三亚：快查快办抓早抓小提升监督效果

■本报记者 张樵星

从设立之初的4个发展到现在的7个，三亚市纪委派驻机构已经成为一支重要的纪检监察力量，负责对全市政府各机关、公检法和乡镇共59个单位反腐倡廉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我们着重在快查快办、抓早抓小方面下功夫，提升监督执纪效果。”三亚市纪委常委宋祝明介绍，2012年以来，三亚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案件118宗，派驻机构查处了其中的81宗，占68.6%。查办案件数量的增加，使派驻机构的监督权威性明显提高，地位和作用也更加突出。

在保证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派驻机构把追求办案效率作为工作的重要目标之一，强调整办案件工作必须突出一个“快”字，以最快的速度，在最短的时间，用最小的成本查办腐败案件。

2013年4月，三亚市纪委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从一条匿名举报电话入手，通过缜密部署和深入调查，仅用5个月时间，成功查办了该市道路运输管理处部分工作人员收受贿赂充当“保护伞”案件，对7名党员和11名执法人员进行党纪政纪处分，其中12人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纪效果。

对权力运行的监督，是派驻监督的关键，尤其需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三亚市纪委各派驻机构更新理念，创新方式，通过参与重大工作、参加重要会议、组织专项检查、开展日常监督等方式，及时向市纪委报告发现的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方面和廉洁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2012年至2013年，三亚市纪委各派驻机构共对驻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谈话18人次，诫勉谈话7人次；在“庸懒散奢”专项治理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检查中，共给予53名行政干部及工作人员调离岗位、停职、通报批评等行政问责处理。通过从权力运行的源头抓起，派驻机构和驻在单位共同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推进惩防体系建设。

（本报三亚6月12日电）

相关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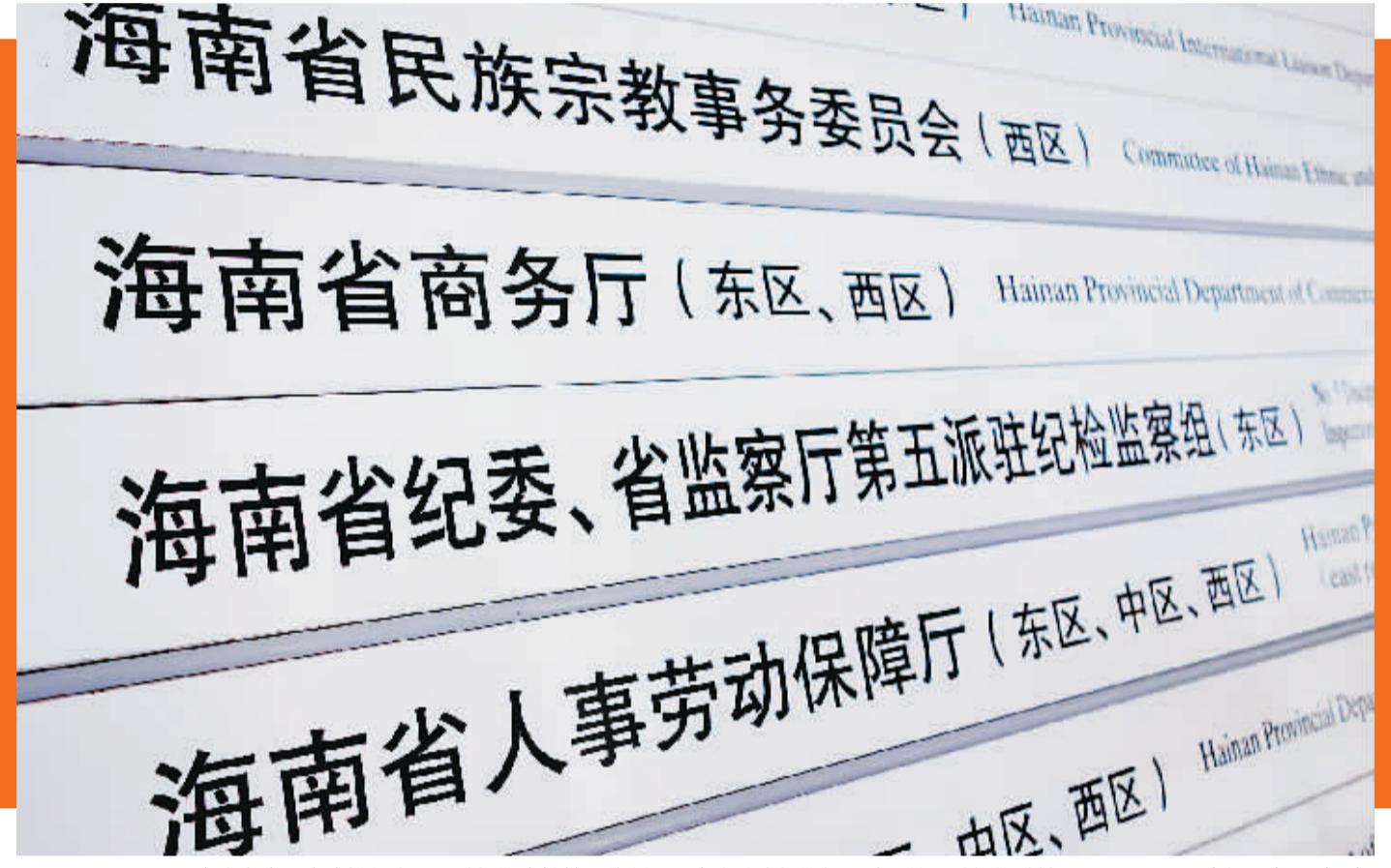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在派出机关直接领导下，依照党章、党内法规和行政监察法规定，对驻在部门及其所属系统行使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职能，接受派出机关统一管理，对派出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张辑）

■本报记者 张樵星

廉政话题

随着权力监督制约机制的不断完善，在纪检监察组织体系中，被喻为权力监督“千里眼”、“顺风耳”的派驻机构正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和关注。

派驻机构作为纪检监察机关深化监督的“神经末梢”，代表纪检监察机关在一线履行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项职能，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担负着越来越重要的职责。



海南在全国率先推行省级派驻机构直接管理体制。图为省政府机构标识牌上的派驻机构驻地。

本报记者 王凯 摄

■本报记者 张樵星

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我省积极推进纪检监察派驻体制改革，出台《海南省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暂行规定》，不断创新派驻机构设置形式和运行机制，擦亮执纪的“千里眼”。

国内率先推行省级派驻机构直接管理体制

全省派驻单位达到43个，并实行全面调整和轮换制度。

为解决内设纪检组监督难、办案难、协调难等弊端，2000年2月，省委、省政府利用机构改革契机，在全国率先推行省一级派驻机构直接管理体制，按照“统一收编、归口派驻、分组监督”的思路，在省直机关设置派驻纪检监察组。

针对派驻监督覆盖不到位、力量配置不合理，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点多线长、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等情况，2009年，我省再次调整派驻机构驻在部门，将派驻单位由原有的34个扩大到43个。为了防止派驻机构长期联系特定驻在部门带来人情干扰、关系固化等弊端，我省还对9个派驻组的驻在部门进行全面调整和轮换。

经过多年改革实践，海南初步实现了对驻在部门由同体监督向异体监督的转变、由内部监督向外部监督的转变、由同级监督向上级监督的转变、由被动监督向主动监督的转变。

2012年至2013年，三亚市纪委各派驻机构共对驻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谈话18人次，诫勉谈话7人次；在“庸懒散奢”专项治理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检查中，共给予53名行政干部及工作人

员调离岗位、停职、通报批评等行政问责处理。通过从权力运行的源头抓起，派驻机构和驻在单位共同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推进惩防体系建设。

需要解决派驻机构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问题。

新形势对监督工作有新要求

需要解决派驻机构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问题。

我省纪检监察派驻体制改革，为推进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工作的职能定位和发展途径面临新的重大变化，派驻工作在职能定位、履职方式、工作衔接、内部管理、覆盖范围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亟待解决。

“实际工作中，有些派驻机构对‘该管什么、该做什么’把握不准。角色错位、缺位、越位等情况时有发生。”省纪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此前有些派驻机构承担了本应由驻在部门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变成了包办代替。还有些派驻

机构过多介入驻在单位具体业务工作，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

“新形势对派驻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制度建设必须跟上。”省纪委有关负责人说，《暂行规定》出台以前的相关制度，从规定内容看，有些已不适应当前形势对派驻机构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从适用范围看，仅对委厅机关派驻机构工作作出规定。“因此，迫切需要出台一个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全省统一的派驻机构工作规定，进一步提高派驻机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明确职责定位，落实“两个责任”

派驻机构负责人担任驻在部门党组成员的，不分管其他业务工作。

今年5月，我省印发《海南省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暂行规定》，就派驻机构的职责定位、监督责任、监督重点、监督方式、内部管理、驻在部门的主体责任及工作联系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从制度层面上解决了派驻机构职责定位模糊、与驻在部门职责分工不清、监督重点不突出，内外衔接不顺畅、内部管理不严格等问题。

“明确派驻机构的职责定位是《暂行规定》要着重解决的首要问题。”省纪委有关负责人表示，职责定位是战略性和方向性问题，是派驻机构正确履行职责的前提。《暂行规定》对派驻机构的职责作了新的明确规定，即“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斗争中心任务，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

值得注意的是，《暂行规定》第一次在制度中明确“两个责任”，即驻在部门党委（党组）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和派驻机构的监督责任，有效解决有些驻在部门抓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不强、反腐倡廉工作任务不落实、派驻机构履责中出现越位、错位和缺位等问题。

新制度对派驻机构监督检查的内容进行了细化，明确了派驻机构要围绕职责定位开展工作，不参与属于驻在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主体责任的工作；派驻机构负责人担任驻在部门党组成员的，不分管其他业务工作。

派驻机构负责人担任驻在部门党组成员的，不分管其他业务工作。同时，专设一章规定派驻机构与驻在部门的工作联系沟通，为派驻机构充分了解驻在部门工作、督促驻在部门履行主体责任、充分履职提供保障。

“打铁还需自身硬，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派驻机构远离机关，更要加强对干部队伍的教育、管理、监督。”省纪委有关负责人说，对因监管不严导致派驻机构干部出现违纪违法问题，或对派驻机构干部违纪违法问题不及时报告、查处的，要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追究所在派驻机构主要领导和派出机关分管领导的责任，严防“灯下黑”。

下一步，我省还将继续深化反腐倡廉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对党和国家机关实现派驻监督全覆盖。

（本报海口6月12日讯）

派驻机构工作新特点

首次明确“两个责任”，驻在部门党委（党组）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和派驻机构的监督责任。

派驻机构围绕职责定位开展工作，不参与属于驻在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主体责任的工作。

派驻机构负责人担任驻在部门党组成员的，不分管其他业务工作。

专设一章规定派驻机构与驻在部门的工作联系沟通。

制表\和平

廉政观点

定好责才能履好职

■陈实

此次下发的《暂行规定》，着眼于纪检监察机关派驻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明确了定位，划清了职责，突出了重点。这是我省纪检监察派驻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助于派驻机构更加高效地发挥职能作用，强化监督。

近年来，我省不断深化纪检监察派驻体制改革，理顺管理体制，优化机构设置，促进了驻在部门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的开展。但是，我们也要看到，随着作风建设的深入和反腐败形势的变化，派驻机构承担的责任更加重要，任务也更加繁重，一些旧的工作方式和运行机制已经不能适

应现实需要。对此，需要直面问题，大刀阔斧进行改革。

如何科学确定派驻机构的职能定位、履职方式、工作衔接、内部管理、覆盖范围等，这是需要直面的突出问题。这些问题如果解决不好，一方面会牵扯派驻机构过多精力，导致派驻机构肩负多重角色，既当监督者

又当被监督者，不利于监督职能的发挥；另一方面，也可能导致驻在部门将党风廉政工作一律推给派驻机构，不能明确自身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我省对这些问题不回避、不敷衍，出台具有现实针对性的《暂行规定》，可以说是非常及时、很有必要。

对派驻机构和驻在部门而言，要把这一规定吃准、吃透，强化责任意识，明确工作重点，对照规定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做到履行职责不越位、不错位、不缺位，不断推进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

廉政声音

省纪委监委第八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傅占文：
架起廉政“探照灯”

■本报记者 张樵星

对于纪检监察机关来说，派驻机构就像是“千里眼”、“顺风耳”。而在傅占文心中，派驻机构还是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身边的廉政“探照灯”、常鸣不息的“警钟”。

傅占文现任省纪委监委第八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负责联系省卫生厅、省工商局、省食药监局、省质监局四个部门。

“‘一组多驻’是我们的特点，也是优势。”傅占文说，在履行派驻监督工作中，注重发挥派驻组“一组多驻”、异地监督的体制优势，坚持对派出机关负责、对职责负责的原则，将监督检查与查办案件、督促协调相结合，敢于监督、勇于建言，善于督促。

发现问题，直言进谏，促进整改，是派驻机构的职责所在。在检查中，第八组发现省质监局直属事业单位发放绩效工资方面的问题，向省质监局党组提出加强管理指导、统一规范绩效工资发放的建议，得到质监局党组和领导的采纳。而在列席省质监局党组民主生活会时，细心的工作人员发现有一批干部竞争上岗事项拖延半年没有研究决定。在及时了解具体情况后，第八组通过沟通协调，与省质监局党组形成了一致意见，积极回应了群众关切。

开展监督检查，帮助驻在部门建章立制是一项具有长远意义的工作。傅占文举例说，结合对海口地税局发生重大案件的剖析，第八组先后督促协助省地税局党组制定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监督管理办法》《海南省地税系统“一把手”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工作。

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存在的问题，傅占文也直言不讳：“监督意识不够强，在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能上存在欠缺。”对监督检查工作缺少深入细致的研究和总体谋划，存在一定程度的随意性和盲目性，发挥党内监督制度措施的综合性作用不够充分。”

“下一步，我们将围绕主业主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派驻工作。”傅占文说，由于第八组负责联系四个部门，且多为垂管系统，监督客体具有“面宽、线长、人多、事杂”的特点。“这就要求我们要从直接参与甚至牵头对业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向督促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方式转变，从‘大而全’式的监督检查向简明灵活务实的监督检查方式转变，从对一般过程的监督检查向重要节点的监督检查方式转变，从主要依靠会议监督的单一性手段向综合性监督检查方式转变。”

傅占文表示，要真正做到瞄准靶子，校正准星，抓好对领导者、主责者、监督者的监督，使派驻机构真正成为监督检查的主力军。

（本报海口6月12日讯）

省工商局局长陈楷：
以权力减法
换市场活力加法

■本报记者 张樵星

在深化改革的进程中，工商部门如何锐意进取一直备受各界关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主动接受、配合派驻机构的纪检监察，以廉政建设增强改革动力，以权力减法换市场活力加法，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我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就要主动承担起领导和组织责任，做到几个‘亲自’。”省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陈楷说，只有亲自组织分解党风廉政建设的主要任务，亲自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汇报，亲自组织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等，才能做到上下一心，齐抓共管。

2012年，在派驻机构的全程参与和指导下，省工商局党组制定出台《关于深化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的方案》和《廉政风险预警机制管理暂行办法》。经过几年的努力，该局已构建起覆盖全系统、具有海南工商特点的“制度+科技”廉政风险防控管理体系，有效地防止权力滥用，营造起风清气正、廉洁施政的政治生态。

陈楷介绍，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省工商局党组提出进一步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与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精心编制“两个笼子”，即：把行政审批的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把市场监管行为关进“科技的笼子”。

被确定为省级电子监察平台建设单位后，省工商局依托工商业务信息系统，紧紧围绕工商履行核心业务，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网上运行的行政权力进行实时监控、预警纠错、绩效评估，构建起电子政务、电子监察、风险防控“三位一体”的规范、高效、优质工商服务网络，推进全系统纪检监察工作的信息化建设。

省工商局还主动接受纪检监察，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主动接受派驻的全程督导监察，尊重并采纳派驻组提出的查办意见和建议。该局持续深入开展市场专项整治活动，2013年以来共查办各类案件7516件，罚没款2903万元，市场运行更趋秩序规范，有力保障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本报海口6月12日讯）